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鉴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任期 即将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 司法》)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应于 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,经民 主讨论、表决,会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,同 意选举邓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2名股东代表 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民主选举产生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,将与公司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三年,与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一致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,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忠实、勤勉地 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